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文件

昆呈生环复〔2022〕7号

关于对《呈贡区花都路（石龙路-71号路）、 71号路（花都路-兴呈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博远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呈贡区花都路（石龙路-71号路）、71号路（花都路-兴呈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石龙路与兴呈路交汇处。花都路（石龙路-71号路）北起于石龙路，南止于71号路，道路实施长度265.994m，道路红线宽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为城市主干路；71号路（花都路-兴呈路）西起于花都路，东止于兴呈路，道路实施长度392.817m，道路红线

宽 2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线工程、排水工程、公交站台、无障碍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等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现场不设取土场、弃渣场、沙石料场、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拌合场、表土堆场。项目总投资 10669.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二、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呈贡区花都路（石龙路-71 号路）、71 号路（花都路-兴呈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呈贡〔2022〕10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淀池，雨季地表径流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间，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加强运输车辆密闭性管理和路面清洁维护。

（二）认真落实扬尘及废气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实行硬地坪施工，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 2.5m 高的彩钢结构围挡；驶

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限制车速；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易撒落物料全部实行密闭运输，有效抑制粉尘和二次扬尘污染；道路两侧粉状粒料堆、建筑材料堆场等应远离项目沿线的关心点，并对其进行遮盖，同时非雨天适当的洒水抑尘，沿路粉状粒料堆、建筑材料堆场的地方车辆减速；加强施工便道及未铺装道路洒水抑尘，施工期配备专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施工扬尘和沥青烟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沥青路面摊铺产生的沥青烟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运营期间，加强道路路面养护和清洁，维护良好的路况，保证汽车在良好的路况下行驶；加强对道路沿线绿化的养护，维护绿化的减污功能；加强街道两侧绿化带管理，在两侧栽种可以吸附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乔木、灌木等树种及草坪，以控制废气向周围环境扩散。

（三）严格执行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72号令）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禁止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等特殊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对强噪声设备进行一定的隔声及减振处理；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固定的机械

设备尽量入棚操作；项目施工工地进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在进行物料运输时，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合理安排工期，减短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运营期间，做好道路养护工作，维持路面平整，保证道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机动车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道路沿线做好绿化设计，重点增强绿化降噪效果；路两侧沿线后续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时，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交通噪声的影响，应预留一定的防护距离及加强用地边界绿化。

(四) 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弃方最终弃至住建部门规定的弃渣场；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按《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间，道路清扫垃圾、绿化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道路危险品运输应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42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完善的道路安全设施，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处的安全警告标志等；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2022年10月26日

